

「卓溪上村二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1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卓溪上村二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會議室(多功能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洪武雄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卓溪上村二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1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洪正工程司武雄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秀姑巒溪支流卓溪左岸卓溪一號橋上下游段，行政區域屬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及玉里鎮大禹里，預計辦理河道整理 600 公尺及覆土整平 400 公尺，以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計畫於 109 年辦理用地取得，110 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並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即卓溪花東鐵路橋，西連接卓溪一號橋，南面面臨卓溪，北面為民眾住宅及農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3 筆、面積約 0.40414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0.21%；公有土地筆數 8 筆、面積約 0.66075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3.04%；未登錄土地 1 筆、面積約 0.93510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46.75%。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0999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50%、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31134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5.57%、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828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4.14%。

(2).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

農牧用地，面積約 0.01266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63%、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31035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5.52%、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4537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27%、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13065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53%、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6171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8.09%。

(3). 未登錄土地暫未編定，面積 0.93510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46.75%。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1). 本工程位於秀姑巒溪支流卓溪左岸，卓溪一號橋下游段，本河段目前無興建堤防或護岸，亦未施作水防道路及側溝，為防洪及農田減少淹水，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2).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秀姑巒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

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1). 本本案現況尚未建置水利保護工，目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堤防或護岸及防汛道路、側溝，如遇颱風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 (2). 本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1). 本工程範圍位於秀姑巒溪支流卓溪左岸，卓溪一號橋下游段，擬辦理河道整理約 600 公尺及覆土整平約 400 公尺，為預防颱風雨水淹沒岸旁農田及作物，造成嚴重損失，且無設置堤防或護岸及防汛道路、側溝，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興辦及改善環境之必要，地方亦期盼儘速治理本河段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 河道覆土整平，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

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花蓮縣卓溪鄉長呂必賢言詞陳述意見：

1. 中正聯外道路必須保留，保持暢通。
2. 野溪排水溝要做橋，保持交通方便。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查本案範圍土地內有中正聯外道路部分路段穿越，屬本工程興辦前既有公共設施，本局於施作相關堤防設施時將一併納入辦理，將提供不少於舊有中正聯外道路既有設施功能。
2. 本局辦理堤防相關工程皆依河川用地範圍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佈設，如有相關入流設施或相關構造物，除本局權責範圍內自當妥為處理外，相關權責範圍外設施將由相關主管機關主政辦理。

(二)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李桂英言詞陳述意見：

1. 建議現規劃減災工程上游銜接堤防施作(未規劃地段)。
2. 建議規劃減災工程之聯絡道路有無影響？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本局回應如下：

1. 河川治理計畫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之擬訂與劃設，須先就既有地形地貌、構造物、歷史災害及降雨、河川特性等進行現地觀測分析，進而進行水文、水理、淹水及疏砂等各項模擬，復就各種治理措施與方案進行研議與評析，並經各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民眾等多次審查與討論，以維持通洪能力，並配合現地地形地貌，及參酌地方使用情形等等條件進行劃設。相關上游河段施設堤防建議，將提供下次規劃檢討研議。
2. 本意見與前項卓溪鄉長呂必賢(1)之處理原則相同，請參閱。

(三)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長高發財言詞陳述意見：

1. 因河道內有民宅要如何處理？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經查本次興辦工程範圍未包括所提民宅位置。

(四) 現場民眾阿○○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自 58 地號起凹進去對人民不利？
2. 中平設一便道(橫跨野溪約 8m)的橋樑。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河川治理規劃中考量河道特性、河寬需求、暢洩洪水、維持通洪能力，維持流路力求河道平順，配合現地地形地貌，參酌現地使用情形滿足河寬等條件進行劃設治理計畫線及工程治理，為免下游洪水積淹，施作順序以下游為優先考量。
2. 本意見與前項卓溪鄉長呂必賢(2)之處理原則相同，請參閱。

(五) 現場民眾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河川地能不能辦理使用？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民眾如於中央管河川申請一般使用者，請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備妥河川管理辦法第 46 條或第 50 條規定相關書件向水利署當地河川局申請許可後始可使用。相關表件請至 http://iriver.wra.gov.tw/page_4e_1.aspx 網址下載申辦。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辦公處、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懇請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40分

～（以下空白）～

卓溪上村二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1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到簿

時間	108年7月9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	張秘書欽澤		紀錄	洪武雄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				
	花蓮縣政府		秘書長	洪武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鎮民代表會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辦公處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里長張添富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鄉長	張欽澤	
	花蓮縣卓溪鄉鄉民代表會		代表	高發財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辦公處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村長高發財				
			代表	高發財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翁慈樓	
			李克宇		

卓溪上村二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1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到簿

時間	108年7月9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	張秘書欽澤		紀錄	洪武雄	
出	出席人員	住 址		連絡電話	
出席人員	1	劉瑞才			
	2	許志勇			
	3	古麗月			
	4	陳永立			
	5	陳東興			
	6	陳顯德			
	7	高瑞明			
	8	李松榮			
	9	林水源			
	10	高溪池			
	11	田秉昌			
	12	胡嘉銘			
	13	張金才			
	14	高詩涵			
	15	何忠發			
	16	伊 隆			
	17				
	18				
	19				
	20				